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关于更换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郭晓光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自2017年10月27日起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陈国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晓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邵伟才先生和陈国星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陈国星先生简历

陈国星，男，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和邦生物IPO项目、易明医药IPO项目、天圣制药IPO项目、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邦生物非公开项目、乐山电力非公开项目、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